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汕头市潮阳区国土资源局

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13年12月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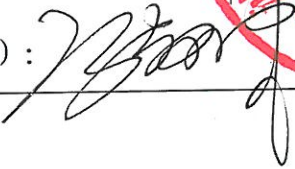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续 一

续一

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	预审机关	省国土资源厅	
		批复文号	粤国土资（预）函[2013]52号	
		预审意见：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		
	项目设计 文 件	批准机关	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
		批准文号	粤发改交通〔2013〕1620号	
		建设规模	71.8公里	
	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省交通运输厅、揭阳市交通运输局	
		批准文号	粤交基[2013]1225号、揭市交[2013]688号	
		工程概算	92.654	
	功 能 分 区 名 称		用 地 面 积	
	主线路基工程		34.6524	
	桥梁工程		7.2097	
	立交工程		21.5854	
	隧道工程		0.666	
	匝道收费站		1.2	
	服务区		5.3333	
	北港运河改河工程		10.2646	
	连接线路基工程		0.0142	
	桥梁工程		0.0588	
	立交工程		1.9017	

续 二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同 意 上 报  （公章） 2013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同 意 上 报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同 意 上 报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备 注	

填 表 人：林创光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 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	
农 用 地		78.7302	0.0104	78.7198	
其中：耕地		61.3294	0.0051	61.3243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✓		县 级	
	乡 级	✓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 用 地	其中：耕 地	
			78.7302	61.3294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 表 人：林创光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潮阳区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汕头市潮阳区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	项 目 名 称	汕头市潮阳区 2011 年第二批第二期土地开发 整理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 充 面 积	67.5757		
补 充 耕 地 方 式	委 托 补 充			
	自 行 补 充	67.5757		
缴 纳 耕 地 开 垦 费 情 况	收 费 标 准	28 元-48 元/平方米		
	缴 纳 金 额	2772.7896 万元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67.5757	67.5757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广东省国土资源厅（粤国土资耕保函[2013]2308 号）、汕头市国土资源局、汕头市农业局（汕国土资函[2013]1015 号）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 充 耕 地 实 施 计 划	实 施 年 度	完 成 面 积		资 金 安 排
报备号	44051320130016			

续 一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F50G016041 7/323	011	67.23
2	F50G016041 10/323	011	0.3457
合计			67.5757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
序号	补充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
合计			

填表人：黄益源

四、征 用 土 地 方 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铜孟镇			
		村	潮港、凤壶、宅美			
权 属 状 况		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偿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15.2139	3.2115	10	20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（万元/ 公顷）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其它农用地		1.511	135.867		
	村庄工矿用地		0.0162	135.867		
	坑 塘 水 面					
	未 利 用 土 地					

续 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600		
	地上附着物补助费	1.2837		
	附着物拆迁补偿			
征 地 总 费 用		2274.563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35.867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792 人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475 人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124 ~ 0.0193 公顷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124 ~ 0.0164 公顷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货币安置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照粤府办[2010]41号文的规定办理		
	留 地 安 置	按照粤府办[2009]41号文的规定办理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			

填 表 人：林创光

四、征 用 土 地 方 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	贵屿镇		
		村		渡头、华美、坑仔、联堤、龙港、山联、山前、西美、 仙彭、新乡		
权 属 状 况		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偿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38.6312	3.4174	10	20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（万元/ 公顷）		
	林 地		0.4862	135.867		
	园 地					
	其它农用地		8.2548	135.867		
	村庄工矿用地		0.8054	135.867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未 利 用 土 地		2.7678	135.867		

续 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200		
	地上附着物补助费	88.1574		
	附着物拆迁补偿			
征 地 总 费 用		6921.7987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35.867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275 人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965 人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067 ~ 0.0145 公顷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066 ~ 0.0135 公顷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货币安置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照粤府办[2010]41号文的规定办理		
	留 地 安 置	按照粤府办[2009]41号文的规定办理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			

填 表 人：林创光

四、征 用 土 地 方 案（三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金灶镇			
		村	潮美、高斗、下寮			
权 属 状 况		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偿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7.4792	3.9649	10	20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（万元/ 公顷）		
	林 地		2.1323	135.867		
	园 地		3.7775	135.867		
	其它农用地		1.2337	135.867		
	村庄工矿用地					
	坑 塘 水 面					
	未 利 用 土 地		0.171	135.867		

续 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20		
	地上附着物补助费	6.548		
	附着物拆迁补偿			
征 地 总 费 用		2009.9756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35.867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56 人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74 人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069 ~ 0.0306 公顷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065 ~ 0.0296 公顷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货币安置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照粤府办[2010]41号文的规定办理		
	留 地 安 置	按照粤府办[2009]41号文的规定办理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			

填 表 人：林创光

四、征用土地方案(汇总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铜孟、贵屿、金灶镇			
		村	潮港、凤壶、宅美、渡头、华美、坑仔、联堤、龙港、山联、山前、西美、仙彭、新乡、潮美、高斗、下寮			
权 属 状 况		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偿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61.3243	3.2115-3.9649	10	20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（万元/ 公顷）		
	林 地		2.6185	135.867		
	园 地		3.7775	135.867		
	其它农用地		8.5307	135.867		
	村庄工矿用地		0.8216	135.867		
	坑 塘 水 面		2.4688	135.867		
	未 利 用 土 地		2.9388	135.867		

续 一

其它费用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920		
	地上附着物补助费	95.9891		
	附着物拆迁补偿			
征 地 总 费 用		11206.3373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35.867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523 人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714 人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067 ~ 0.0306 公顷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065 ~ 0.0296 公顷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货币安置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照粤府办[2010]41号文的规定办理		
	留 地 安 置	按照粤府办[2009]41号文的规定办理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			

填 表 人: 林创光

五、供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公里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东省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项目潮阳区路段				
建设用地单位名称		广东省南粤交通揭惠高速公路管理中心、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			
申请用地面积	总 面 积	82.8861 公 顷				
	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	第一期：82.8861 公 顷				
		第二期：公 顷				
		第三期：公 顷				
		公 顷				
		公 顷				
		公 顷				
本期拟供用地	面 积 合 计	82.8861 公 顷				
	功 能 分 区	数 量	面 积 （公顷）		指 标 控 制 面 积	指标对应 条 件
			新增用地	原有用地		
	主线路基工程	2	34.6524		34.7539	符合
	桥梁工程	7	7.2097		7.2097	符合
	立交工程	2	21.5854		34	符合
	隧道工程	1	0.666		1.069	符合
	匝道收费站	2	1.2		1.2	符合
	服务区	1	5.3333		6.5333	符合
	北港运河改河工程	1	10.2646		10.2646	符合
	连接线路基工程	1	0.0142		0.0142	符合
	桥梁工程	1	0.0588		0.0588	符合
	立交工程	1	1.9017		14.6667	符合

续 一

提供方式	功能分区	供地面积 (公顷)	设定用途	评估价格 (元/平方米)	拟议单价 (元/平方米)	用地年限
划拨	主线	80.9114	公路用地			
划拨	连接线	1.9747	公路用地			
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	1、该项目属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用地，经审查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选址条件和供地政策，其设计用地指标符合公路规划规范且节约用地。					
	2、符合国家《划拨用地目录》，拟以划拨方式供地。					

填表人：林创光